张树林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2-27

案 号 (2020) 辽0381刑初884号 浏览次数65

⊕ ⊕

海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辽0381刑初884号

公诉机关海城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树林,男,1998年2月24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海城市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0月5日被海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2019年11月8日经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,同日由海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海城市看守所。

法定代理人张某1,男,1962年10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所地海城市,被告人 张树林父亲。

辩护人蒋运宏,辽宁海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刑诉[2020]778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20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新红、马超群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树林及其法定代理人张某1、辩护人蒋运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张树林利用其哥哥张某2的号148××××57733网QQ名为:"东北宰人帮豹爷")于2019年10月4日在群(群名:QQ圣人救世日月丽天;群号:243616917)发布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的言论,被公安机关抓获,平板电脑被扣押。经查,被告人张树林曾多次在网络上制作、捏造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形象的图片及言论。

为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,并认为被告人张树林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构成寻衅滋事罪,请求依法惩处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树林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被告人张树林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 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法定代理张某1义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意见。

辩护人蒋运宏对公诉机关指控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罪名不持异议,同时认为被告人张树林自愿认罪,认罪态度好,又系坦白,无前科劣迹,作案时属于限制性为

能力人,希望法庭对被告人张树林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张树林利用其哥张某2森的号(148××××5773网QQ名为:"东北宰人帮豹爷")于2019年10月4日在群(群名:QQ圣人救世日月丽天;群号:243616917)发布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的言论,被公安机关抓获,平板电脑被扣押。经查,被告人张树林曾多次在网络上制作、捏造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形象的图片及言论。

另查,经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:被鉴定人张树林经诊断为 待分类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;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扣押及发还清单、情况说明、照片截图、诊断证明书等书证,证人张某1、张某2、徐某等人的证言,被告人张树林的供述与辩解,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树林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树林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被告人张树林自愿认罪认罚,具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证属实,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一款、第十八条三款、第六十七条三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。)

二、犯罪工具华为平板电脑一部, 予以没收, 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李凤波 审判员 何国利 人民陪审员 曲艳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金杰